

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8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5\\_AF\\_B9\\_E5\\_c36\\_3286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5_c36_328660.htm) ( 1 9 8 3 年 1 0 月 2 9 日国务院发布 )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《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》和《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鉴于目前商业体制正处在改革阶段，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利改税工作刚刚落实到基层，为了避免频繁变动，对国营商业批发企业（包括国营物资部门、外贸、供销社）征收工商税，可推迟到 1 9 8 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。对集体商业企业、个体商业户和工业企业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，一律从 1 9 8 3 年 1 2 月 1 日起征收工商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